

A12114 《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》

【分类索引】

- 业务部门
国际税务司
- 业务类别
法律追责与救济事项
- 表单类型
纳税人填报
- 设置依据（表单来源）
政策规定表单

【政策依据】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〔2013〕第56号）

【表单】

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

申请人基本情况	在缔约对方	姓名或名称（中英文）			
		详细地址（中英文）			
		纳税识别号或登记号		邮编	
		联系人（中英文）			
		联系方式 （电话、传真、电邮）			
		主管税务机关及其地址（中英文）			
	在中国	姓名或名称			
		详细地址		邮编	
		联系人			
		联系方式 （电话、传真、电邮）			
主管税务机关					

缔约对方名称（中英文）		
申请相互协商事由概述	案件事实：	
	申请相互协商事由概述	
申请人对争议焦点的观点以及依据	缔约对方对争议焦点的观点以及依据	
附件清单(共 件):		

声明：我谨郑重声明，本申请及其附件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的、完整的和准确的。我所提交的一切资料，除特别声明以外，均可以向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出示。我了解并同意，相互协商过程仅在缔约双方主管当局授权代表间进行，我仅在缔约双方主管当局授权代表邀请时才可以参与。

声明人签章：

年 月 日

(注：申请人是个人的，由个人签字；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印章。)

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

省税务机关受理意见

经办人： 复核人：

(签章)

年 月 日

【表单说明】

1. 本表一式三份，申请人、省税务机关、税务总局各存一份；
2. 案件事实应包括：案件涉及的国家（地区）、相关经济活动的内容、纳税年度、所得（收入）类型、税种、税额、缔约对方税务机关第一次发出征税通知的时间和内容；
3. 如有可能，申请人可将了解到的在缔约对方发生的相关、类似或相同案件的判例作为附件的一部分报省税务机关。
4. 上述各栏，可另附书面材料。